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

107年04月26日第228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年03月30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110年05月06日第257次行政會議核備
112年06月29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112年08月02日第278次行政會議核備
113年11月04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113年11月28日第290次行政會議核備

第一條 為因應學術研究及產業應用需求，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設置本校「研究總中心」(以下簡稱總中心)，並訂定本校「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為有效推動總中心暨所屬中心之發展，設指導委員會，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總務長、研發長、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、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另由校長聘請一至三名校內外專家學者共同組成，以推動相關任務；所聘校內外專家學者聘期為一年並得連任。

第三條 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，掌理本校所屬各中心及研究人員業務之規劃、推動、整合與考核事宜，分設綜合、研考等二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、研究人員兼任，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，並置職員若干人。

第四條 總中心任務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所屬各中心、研究人員之行政業務。
- 二、協助強化所屬各中心、研究人員與本校各單位間之連結。
- 三、協助統合所屬中心資源，善盡社會服務責任。
- 四、所屬各中心營運狀況之評鑑考核。
- 五、其他配合校務發展所需辦理之任務。

第五條 總中心下設所屬之中心，均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其經費管理及評鑑要點另訂之。

各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，負責綜理及推動各中心業務。主任採聘期制，一年一聘，期滿得續聘，至多以六年為原則，特殊情形以專簽處理。

各中心得置副主任或組長等主管若干人，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人員兼任之，協助中心業務執行，聘期為一年。

各中心得合聘校內外教師或研究人員協助中心事務，其職稱依等級

分為教授級研究員、副教授級研究員、助理教授級研究員、講師級研究員，合聘研究員為無給職，聘期為一年。

合聘校內外教師或研究人員應經原聘單位（機關）同意，並簽請校長核准後，始得聘任。

各中心須合聘至少三名專任教師為研究員。

第六條 前條各中心之設置應提設置暨管理要點及營運計畫書，並經指導委員會通過，報行政會議核備後始得設置。

各中心若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，應由總中心提送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行政會議核備後辦理中心裁撤作業。

- 一、依評鑑要點規定須裁撤者。
- 二、從事違反法令、校規、公序良俗或與本校發展及本辦法訂定宗旨不符者。
- 三、經各中心內部評估已無存續必要者。
- 四、經指導委員會評估後因其他因素需辦理終止營運者。
- 五、不符合前條相關規定者。**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指導委員會通過，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